

# 关于汤旺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全面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能，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机制，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

###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9%，同比增收 316 万元，同比增幅 17.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92 万元，同比增收 163 万元，同比增幅 22.4%；非税收入完成 1,222 万元，同比增 153 万元，同比增幅 14.3%。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0,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1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994 万元，返还性收入 60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20,3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 4,92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5,67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5,534 万元，结算补助 10,0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38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81 万元，留抵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补充县

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234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85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 473 万元，上年结转 5,4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2,688 万元，同比增支 24,281 万元，同比增长 35.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3 万元，同比增长 45%；国防支出 31 万元，同比增长 55%；公共安全支出 3,702 万元，同比增长 19%；教育支出 5,536 万元，同比减少 40%；科学技术支出 34 万元，同比增长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2 万元，同比减少 63%；卫生健康支出 3,666 万元，同比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4 万元，同比增长 159%；节能环保支出 3,967 万元，同比增长 109%；城乡社区支出 10,245 万元，同比增长 61%；农林水支出 6,226 万元，同比增长 79%；交通运输支出 856 万元，同比减少 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502 万元，同比增长 592%；住房保障支出 2,378 万元，同比增长 19%；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1,031 万元，同比减少 49%；商业服务业支出 386 万元，同比增长 22%；债务利息支出 1,04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0 万元；上解支出 1,049 万元；调出资金 6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收支结余 38,200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指标 38,200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市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资金 13,479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 13,228 万元，上年结转 251 万元，。

市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 13,464 万元。

市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收支结余 15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指标 15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 万元，同比减收 536 万元，同比减幅 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 万元，同比减收 578 万元，同比减幅 8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3 万元，同比增收 45 万元，同比增长 58%，污水处理费收入 22 万元，同比减收 3 万元，同比减幅 12%。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6 万元，专项债券 13,970 万元，调入资金 683 万元，上年结余 1,775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16,943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511 万元。其中：调出 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26 万元。

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收支结余 432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指标 432 万元，净结余为 0，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7 万元，上年结余 4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2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收支结余 213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指标 213 万元，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22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84.74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7.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9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162 万元。

####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认真落实县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汤旺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强化调度促支出，优化结构保重点，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免“六税两费”政策，全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

财政保障能力。同时，按要求盘活存量资金，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2、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聚焦稳增长调结构保重点。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稳增长、调结构、保重点。一是积极统筹调度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统筹资金、依法调整预算和对上争取，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74,6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5%。

3、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财政风险有效管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结合我县2022年到期债券和新增债券实际需求，主动与省财政厅沟通对接，争取再融资债券1,081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县到期政府债务还债压力。

4、强化财政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二是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提质增效。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三是政府债券的限额管理、需求申报、资金使用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能力。经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35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387万元、专项债券13,970

万元。根据本县到期债券再融资需求和省财政厅批准的发行规模上限，按照“适度举借、严控风险”的原则，2022年新申报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需求1,081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当期偿债压力，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

虽然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支出需求高速增长，尤其是刚性支出高速增长，导致了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二是政府到期债务额逐年递增，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提高财政增收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努力壮大财政实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优化项目库；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和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只减不增。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 万元，同比增长 10%。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72,05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6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9 万元。加上本级收入 2,325 万元。2023 年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财力 74,380 万元。

按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支出 74,38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719 万元；调出 723 万元，预备费 62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1,4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863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59,544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财力 1,008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调入资金 723 万元。按收支平衡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支出 1,008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47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 247 万元。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2,873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2,140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013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为 40 万元，滚存结余 4,973 万元。

### 三、2023 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增加税收收入在一般预算收入中的比重，提高收入质量。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坚实步伐。重点推进我县“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保障工资、运转、基本民生等支出需求，落实好

低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类社保基金提标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新兴产业发展。切实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四）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不断实现新突破。